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路明先生、黄苍先生担任公司非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黄苍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中信证券，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黄苍先生担任公司非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路明先生和焦延延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黄苍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件：焦延延先生简历

焦延延：男，硕士学历，2011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环旭电子、深科技再融资项目，完成保利文化、裕同科技、绿色动力环保 H 股 IPO 项目，完成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华大基因、绿色动力 A 股 IPO 项目。